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 考核评价标准(试行)

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评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学徒(学生)学业成绩评价模式,促进学徒(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徒(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目的。客观 反映学徒(学生)某方面的专业技能水平及素质发展状况;督促学徒(学生)巩固、强化所学知识和技能,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学习习惯;帮助教师了解学徒(学生)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技能的情况,总结教学经验,研究和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对教学全过程管理起到导向、检验、诊断、反馈、调节等作用。

第二条 学徒(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范围。凡属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考核。

第三条 学徒(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组织。在学校分管教学副院长的直接领导下,教务处负责,各专业具体组织实施。公共文化课程由教务处牵头,其他环节的课程考核由各课程所在专业自行组织,教务处负责协调、监督、抽

查。

第四条 建立以能力为核心、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和现代 学徒制人才培养特点的学徒(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评价体系。 教师应积极改革学徒(学生)学业考核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加强过程考核,鼓励采取面试、答辩和现场演示等多种考核 形式和多元评价方式,着重考核学徒(学生)的综合素质和 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学徒(学生)个性 与能力的全面发展。

第二章 学徒(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评价

第五条 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方式应充分考虑学徒(学生)的差异性,根据各课程的内容特点和具体要求,在课程标准中具体制定,并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并实施。考核方式应包括实际操作或现场操作、口试或答辩、成果演示、闭卷或开卷笔试、在线测试等。

第六条 成绩评定

(一)公共文化类课程。公共文化类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文化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等。考核采用过程考核(任课教师根据学徒(学生)的平时听课、完成实训实习项目、课外作业、课堂讨论、平时测试情况综合评定学徒(学生)的成绩)、期末考核相结合的组织方式(考核内容以能力考核为主),其中过程考核成绩占50%,学期末考核成绩占50%。课程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定。

- (二)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课程。试点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限选课程等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可采用学习过程评价的方式,以学习态度、操作能力、方法运用、合作精神为考核要素,以学习阶段、学习项目或典型工作任务为单元组织考核,每学期不少于5次。也可采用学习过程评价与学习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学习过程评价比重占课程总评成绩的40%,学习结果考核比重占课程总评成绩的60%。课程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定。
- (三)不适合采用以上考核方式,进行教学改革的课程 成绩考核评价,需将考核评价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分管教学 副院长同意后执行。

第三章 学徒(学生)岗位考核评价

第七条 考核内容

教务处制定《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专业技能评分表》(附件1),主要用于专业技能课程的考核,由双导师进行回收。《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岗位培养评分表》(附件2),主要用于岗位培养课程的考核,由班主任负责在学徒(学生)毕业前回收该评分表,并交各专业教研室保存。教务处实行检查监督,抽查专业技能训练和岗位培养考核过程,检查评价学业成绩,学徒(学生)专业技能训练和岗位培养期满后,教务处检查相关资料。

第八条 考核形式

考核评价形式采用企业导师(或学校教师)评价与学徒(学生)自评、院团(企业)评价相结合的多方评价方式,注意监控学徒(学生)评价的真实性;针对企业特点选择不同的专业技能训练和岗位培养学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多元化,综合评价专业技能训练和岗位培养学徒(学生)的专业能力、社会能力、方法能力;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结合;不但注重过程性,还要注重公正、客观、科学评价学徒(学生)专业技能训练和岗位培养成绩;建立以职业技术标准和职业素质为基础的专业技能训练和岗位培养学业评价;注意做好评价前期的准备工作,让学徒(学生)全面了解评价办法与评价目的,以达到对学徒(学生)考核的实效性,发挥教学评价的导向性。

专业技能训练和岗位培养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以整数计),60分为及格,85分以上为优秀。专业技能训练和岗位培养结束后,均需对学徒(学生)评定学业成绩,记录在《学徒(学生)专业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学徒(学生)成绩不及格的,须用红色笔填写分数),录入学校教学管理系统,《学徒(学生)岗位培养评分表》由所属专业负责保管。

岗位培养成绩不及格者,缓发毕业证,延长半年或半年 以上岗位培养时间,直到岗位培养成绩及格,方可发放毕业 证。

附件 1: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专业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

班级: 学号: 学徒(学生)姓名:

71 1/A.	ママ・ マル(マエ) 紅石・								
	自我评价			院团(企业)评价			企业导师评价		
项目	10-9	8-6	5-1	10-9	8-6	5-1	10-9	8-6	5-1
	占总评 10%			占总评 30%			占总评 60%		
岗位任务完成 情况与质量									
协作精神									
纪律观念									
实操能力									
工作态度									
岗位技能训练 总表现									
总评分									
简评									

企业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岗位培养评分表

班级: 学号: 学徒(学生)姓名:

<u> </u>	子女, 子状(子生) 姓右,									
	自我评价			院团(企业)评价			企业导师评价			
项目	10-9	8-6	5-1	10-9	8-6	5-1	10-9	8-6	5-1	
	占总评 10%			占总评 30%			占总评 60%			
现实表现										
协作精神										
纪律观念										
实操能力										
工作态度										
总评分										
简评										

企业代表:

年 月 日